

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叶县农机农资综合市场全自动无人机飞防基站
项目合同

甲方：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采购方）

乙方：叶县晟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价等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一喷三防无人机	T200	1. 空机重量：92.3 千克 2. 最大起飞重量：≥2699 毫米 3. 外形尺寸（机臂展开，桨叶展开）：≥3334 毫米×3055 毫米×1045 毫米 4. 机载电池数量：支持双电、四电 5. 整机防护等级：IP55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台	8	166999	1335992
2	全避障植保无人机	T25P	1. 整机重量：≥26 kg（喷洒不含电池） 2. 最大起飞重量：最大喷洒起飞重量：52.8 kg 3. 最大播撒起飞重量：60 kg 4. 作业箱容积：20 L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台	6	63903	383418
3	便携式移动 RTK 基准站	D-RTK3	同时接收： 1. GPS：L1 C/A, L2, L5 2. BEIDOU：B1, B2, B3 3. GLONASS：F1, F2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套	2	16999	33998

			4. Galileo: E1, E5A, E5B						
4	固定式差分RTK基准站	HXZK-CFJZ	1. 卫星接收频点: GPS: L1C/A, L2C, L5 2. BDS: B1I, B2I, B3I, B1C, B2a, B2b 3. Galileo: E1, E5a, E5b, E6 4. GLONASS: L1, L2 5. QZSS: L1C/A, L2C, L5 6. L-BAND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创新	套	1	24193	24193
5	植保作业转运车	长城炮	1. 车身: 5380 长度(mm)*1930 宽度(mm)*1885 高度(mm) 2. 油箱容积(L): 70 3. 能源类型: 增程式 4. 供油方式: 直喷 5. 环保标准: 国 VI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台	1	224032	224032
6	智能自动配药搅拌一体机	高粘度慢速	1. 500L 主混药罐, 304 食品级不锈钢罐体, 耐酸碱农药腐蚀, 壁厚≥1.5mm, 防渗防腐内衬	山东景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康环保	台	1	7258	7258
7	植保专用机巢	定制版	1. 闭合收纳尺寸: 2100mm×1200mm×1350mm;	河北瞬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瞬擎智能	套	6	93548	561288

			2. 展开起降平台: 3200mm×2200mm	公司					
8	标线	黄色	1. 2mm 厚、200mm 宽黄色聚氨酯涂料 2. 沿基础四周画	甘肃省兆丰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兆丰	m ²	12.96	645	8359
9	钢丝网铁栅围墙	定制	1. 1800mm 高钢丝网铁栅围墙	安平县铭久金属丝网制品有限公司	铭久	m	94.4	274	25866
10	设备基础	定制	1. 机巢基座 2. C25 细石混凝土	叶县金叶农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叶	m ³	21.12	2096	44268
合计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			小写: 2648671.32 元				

合计总金额: 含税总价 2648671.32 元, 大写: 贰佰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叁角贰分, 不含税总价 2343956.92 元, 大写: 贰佰叁拾肆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玖角贰分, 税率 13% 专票, 税额 304714.4 元, 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柒佰壹拾肆元肆角。

1.2 本项目价格包含设备费用及安装过程中所需的配套材料、安装施工、垃圾清运、验收、质保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2.1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依据甲方招标技术要求，满足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参数偏离承诺。

2.2 产品包装符合有关标准、包装箱内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保修卡、维修手册、检验手续等一系列保证产品质量和正常使用的全套中文使用和维护手册，并可享受厂家承诺的所有服务。

2.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三条 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天，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3.2 交货地点：叶县田庄乡。

3.3 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货物风险由甲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3.5 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执行。

3.6 甲方及第三方在货物送达后 10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完成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4.1 乙方应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和维护设备。

4.2 售后服务要求：设备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收费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送达甲方，甲方付合同价款 50% 的预付款，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甲方试用无质量问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送

达甲方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100%货款。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生产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及拨付手续。

6.2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修复。

7.2 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甲方解释为准。

甲方（章）：叶县田庄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410422005482694Q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田庄乡田庄村

联系电话：13883750882

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叶县城东分理处

账号：12318701300000850



乙方（章）：叶县晟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422MA9K3XUQ1W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盐都街道新文

化路与德化街交叉口往北100米

联系电话：13027567309

开户行：中原银行叶县九龙路支行

账号：6013401012010724959



签订地点：田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0日



